

附件 4

案由：有關修定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2 日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，需再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一)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【警告】相關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項次	條文增修內容
1	刪除： (十二) 班級寒暑假返校打掃，未依規定到校完成者。
2	新增： 「於校園內使用粗鄙不雅、違反善良風俗之語言、手勢或動作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」
3	新增： 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但未影響校內他人使用或損害學校設備者。」

(二) 新增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【小過】相關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項次	條文增修內容
4	(廿六)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且影響校內他人使用或造成學校設備損害者。
5	(廿七) 不當暴露身體、妨害風化或任何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不雅行為者。
6	(廿八) 攀爬或跨越學校建物、欄杆、女兒牆或其他防護設施之行為者。
7	(廿九) 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，侮辱、謾罵、嘲諷或誹謗他人者。

(三)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【大過】相關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8	(一) 欺侮、毆打 <u>(互毆) 或以器物、物品攻擊 (丟擲) 他人者。</u>	(一) 欺侮、毆打、霸凌同學者。
9	新增： (十七) 校園霸凌經調查屬實者。	(一) 欺侮、毆打、霸凌同學者。